附件3：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项目名称：天元公学和睦校区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

总承包项目小学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编制时间： 2025年5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四）需求调查对象

产品供应商、相关专家；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教育技术装备现代化标准：为适应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推进教育技术装备现代化，2020年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修订后的《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明确提出各学科教室的装备配备依据及其在标准化，现代化学校创建中的重要性。

教育信息化改革推动：从2018年《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到2019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国家层面出台了多项政策，以及“十四五”规划中对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这些政策极大地推动了智慧教室及相关产业的发展；2020年《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及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2022年全省教育技术工作要点》 中均要求基础设施、资源数据、应用服务、信息素养、保障体系、特色发展六个方面开展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技术进步：新技术的应用，如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专用教室提供了更多可能性。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升了教学质量，也促进了相关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市场需求增长：根据教育部数据，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数十万所，在校生数亿人，专任教师数百万，这表明了对专用教室及教育信息化设施的庞大市场需求。

政策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了政策和资金支持，如《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到2025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的目标。

市场规模扩大：智慧教室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从2016年的千亿级市场规模增长至2021年的近三千亿规模，预计未来市场渗透率和行业规模将继续增长。

综上所述，中小学专用教室建设相关产业在政策推动、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行业前景广阔。

2.市场供给情况

从市场供应商情况来看，能完成此类项目的单位较多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杭州未来科技城第四小学专业教室设施设备类采购项目，中标价：8996913元；杭州市余杭第一中学实验室三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价7785258元；杭州未来科技城天空之城小学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9569372元；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小学部）专用教室，中标价2560194.61元。

4.可能涉及的维护、保养、维修等后续采购情况

满足招标需求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天元公学和睦校区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小学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还包括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二）预算金额（元）：435.8340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扶持中小企业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否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见采购标的清单

（六）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满足教学要求及教师教研的需求，提供具有现代化的创新型的专业教室的需要 。

2.交货期要求：中标后，实地踏勘现场，并进行深化设计，确认款式、颜色、安装方式等；合同签订完毕，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七）拟采购标的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天元公学和睦校区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小学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需求公示清单》。

（八）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深化设计，投标人对招标需求要求的提供布置说明方案、效果图与现场条件的匹配性、实用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并可跟踪实施。

3.投标人需要提供供货安装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4.质量要求：中标人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1)质量跟踪检测：采购人有权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货物生产过程及交付货物（验收）进行抽检，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抽检内容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若存在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问题，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二次整改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每次抽检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为准，所有抽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果投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检测、验收不合格），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产品的完好性：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有效的、功能齐全的产品，并且必须是高质量的、工艺精良和包装完好的产品，所有的部件必须无任何缺陷。

(3)供货时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如有）、原材料鉴定报告等的相关质保书。

(4)投标人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各阶段验收要求：在设计及生产的各大阶段（如深化设计、图案的选定、选料等）邀请招标人进行确认，得到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下步工序，否则后果自负。

6.到场数量和外观质量验收

中标人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对实到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安装人员方可进行安装。产品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对整体质量的保证责任。采购人发现产品外观有质量问题（如有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安装人员不可进行安装此货物。

7.安装过程中间验收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各项安装技术指标，安装过程须配合采购人中间验收，如发现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及时进行整改。

8.整体质量验收

在产品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将验收工作交给交货地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产品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中标人应立即派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应用于本项目的产品不满足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人应进行整改，最终满足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采购人视为验收不通过并据此依法终止并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项目团队要求：

（1）驻场人员：需拟派至少1名工作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合同签订生效后，驻场人员与采购人对接深化设计、现场安装、调试等的工作。

（2）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本项目岗位职责、相关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九）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8）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10）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所有费用。

（11）本项目在验收中，如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对产品的相关材质、质量、环保性能数据等进行复检，经检验不合格，复检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检验不通过，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十）其他技术要求

1、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材料、配件或服务，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验提出解决方案，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负责提供，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货物、设备等设施在今后安全正常使用时需要的保护装置或措施，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验提出解决方案，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整个项目能被安全正常的使用。

3、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管线、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自行补齐，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投标方案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投标总价应包括运抵学校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5、清单中的所有产品清单中的参考图片颜色并非最终供货成品颜色，中标人需将各材质色卡交由采购人选择；清单中各产品的规格需在下单下料前进一步与采购人核准。颜色和规格需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人方可下料制作。

6、所投产品应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7、所有设备须为全新。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必须为成熟的产品,须充分考虑产品的使用者和使用环境,不得提供对师生安全和健康存在威胁的方案或产品。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投标人进场应服从现场采购人及总包单位的安排，并做好货物的堆放，检验和保管工作，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包干计算。

（十一）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付款条件（进度及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金额40% | 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
| 2 | 合同金额30% | 到货安装完毕，甲方确认具备使用条件，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 3 | 合同金额30% | 项目验收通过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总价款的【100%】 |

（十二）其他说明

1.关于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435.8340万元，最高限价：435.8340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年5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采购代理机构

（五）采购包划分：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要求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28%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八）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主要采购方式；该项目预算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货物合同

（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天元公学和睦校区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小学专用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需求公示清单》

2.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完毕，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3.履约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4.价款或者报酬：按中标价支付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金额40% | 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
| 2 | 合同金额30% | 到货安装完毕，甲方确认具备使用条件，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 3 | 合同金额30% | 项目验收通过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总价款的【100%】 |

6.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无法使用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质保期做相应时间的顺延。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7 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2.其他条款：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6.其他：

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 8月

（三）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清点产品数量，核对型号，并检验产品功能和性能。检验系统运行情况，对设备安装所需的工程配套进行检测。

2.商务履约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

（六）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2、及时处理质疑， 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 调、与职能部门会商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3、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投标人 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